

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會章程

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第 5 次系學會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核備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【名稱】

本會為代表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之學生自治組織。定名為「藝術與設計學系學會」簡稱“藝設系學會”。

第 2 條 【系學會宗旨】

促進同學自主學習的精神，鼓勵同學參加藝術與設計活動之興趣以及增進同學的福利。

第二章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

第 3 條 【會員】

凡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同學為當然會員。

第 4 條 【會員權利】

- 一、會員享有本會福利之權利，並依本章程參與本會會務。
- 二、會員具有行使選舉、創制、複決之權利。

第 5 條 【會員義務】

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，並應繳納經常務理事會通過之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 6 條 【指導老師】

藝設系系主任，主任得委託系上教師協助系學會輔導工作。

第 7 條 【組織系統】

- 一、會員大會
- 二、行政會務中心
- 三、常務理事會

第8條 【組織產生方式】

- 一、會長及副會長、內閣幹部由藝設三年級擔任。
- 二、內閣幹部設置正、副組長，由各班選之或由同學自動擔任。
- 三、行政會務中心由指導老師、顧問和各班班代組成。
- 四、顧問由前任會長擔任。

第9條 【任期及改選】

- 一、本組織所有工作人員均任期一年，交接之日為任期之訖日。
- 二、各幹部於四月初選出，六月底交接完畢。
- 三、幹部改選名單由正、副會長、常務理事會通過。

第四章 職權

第10條 【會長】

為本會之最高負責人，對內督促行政業務，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行之。其職權有：

- 一、負責策劃學會之活動與推動。
- 二、主持學會、大會及常會。
- 三、必須對會員大會負責。
- 四、審核會內各項經費收支及公文之內容。

第11條 【常務理事會】

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，設行政會議以會長為主席，常務理事會(以下簡稱常務會)依下列規定對行政會務中心負責。

- 一、常務會有向大會及行政會務中心提出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，行政會務中心有向會長及常務會質詢之責。
- 二、常務會各股理事為其職務總負責之組長(內閣幹部)，各股職權如下：

1. 學藝股

- A. 負責推動系學會之創作風氣。
- B. 協助系上相關競賽與櫥窗及辦理期末共評優秀作品展。
- C. 協助校外相關競賽之送件。

2. 總務股

- A. 負責學會內一切財務管理(收會費、申請活動經費)。
- B. 每月公佈收支表。

3. 服務股

- A. 配合系辦公室協助系館整潔管理制度與實施。
- B. 協助各股活動場地佈置、器材借用及管理。

- C. 規劃舊畫材、工具等材料拍賣會。
- D. 配合系辦公室協助留校作品的管理和清冊建檔(李澤藩藝術教育獎)。

4. 康樂股

- A. 負責系上康樂活動、並舉辦各項交誼活動。
- B. 主辦迎新、藝術與設計營、系所小畢典、美術節、校內紫荊季、藝術市集等重要活動。

5. 公關股

- A. 維持藝設系組織間的聯繫與全國藝術與設計相關科系的互動。
- B. 負責學會各項活動經費及資源籌措，並協助招待。
- C. 洽商藝設系特約商店並協助校編股編輯藝設系萬用週曆。
- D. 與系上各老師及行政職員建立良好關係。

6. 校編股

- A. 負責查訪校友動態及各屆會員名冊的建檔與編印。
- B. 編排藝設系家族表、安排新生之直屬學長/姊並寄發通知。
- C. 編印藝設系萬用週曆(包括全系通訊錄、年度行事曆、特約商店…)。
- D. 彙整升學、就業、留學、工讀、獎學金、美術展期及美術相關比賽之資料。
- E. 與資訊股合作文字資料更新(系 FB、IG 等平台文字訊息更新)。

7. 體育股

- A. 負責提倡系上之運動風氣、辦理相關運動賽事(蠻牛盃、畢美盃、校友盃)。
- B. 負責系排、系籃、系壘之相關運動訓練和召集、帶隊參加校外比賽(全美盃)。

8. 攝影股

- A. 協助各股之相片、影像紀錄及存檔。
- B. 提供資訊股線上平台所需之相關照片、影像等資料。

9. 文宣股

- A. 負責學會各項活動之宣傳工作。
- B. 協助各股製作宣傳海報(系上競賽得獎文宣、應屆畢業生錄取碩士班…等)。
- C. 協助康樂股製作道具及場地佈置。
- D. 製作邀請卡、獎狀、證書。

10. 資訊股

- A. 系 fb、IG 等平台之資訊公告與訊息更新。
- B. 與編輯股合作文字資料更新。

第 12 條 【檔案祕書】

- 一、新、舊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整理學會相關表格與文件資料。
- 三、會議記錄、開會資料收集整理及印發。

第13條 【執行秘書】

- 一、負責會議通知、點名。
- 二、負責各類申請書。
- 三、協助會長工作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14條 【會議規則】

- 一、各項決議及選舉，原則上以舉手方式，必要時以無記名投票，出席（有效票）應出席人數的1/2以上時方得表決，表決以表決人數的2/3贊成議案方為通過（非重大議案以1/2表決通過）。
- 二、會員大會與所有會議公告或活動，必須於會前由執秘通知。
- 三、會員大會每學年舉辦一至二次由會長召集之，其他會議改代表制，由各班推派一至二名行使之。
- 四、行政會議（內閣幹部會議）由會長及各常務理事召開之，一般以每月一次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。。
- 五、行政會務中心會議由行政會務中心自行召開協調會議。
- 六、常務會議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各理事委員及行政會務中心共同組織，由會長召開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15條 【收入】

經費由各股編列預算，視情況斟酌收取費用外，由募捐、贊助、市集或其他方式籌募。

第16條 【支出】

- 一、各股理事提出預算編列報告，再由總務理事簽准。五千元以上須主任簽准。
- 二、申請公款、必須先填申購單，必須經會長及總務理事簽准。五千元以上須主任簽准。

第七章 章程修改及施行

第17條 【章程規則】

- 一、本章程與校規抵觸無效。
- 二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新增或修訂需經過行政會議（內閣幹部會議）通過後，系務會議核備。